

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

舆情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邀请公告

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对舆情监测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2025-宣字-001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舆情监测服务

三、资金来源：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 年 15 万元以内，每年 5 万元以内。

四、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提供日常舆情监测及预警处置服务。

(二)采购包划分：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拟采购 2025 年至 2027 年舆情监测服务一项，本项目为一个包，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采购用途：进一步加强医院舆情监测、预警及处置能力，规范舆情监测及处置工作。

(四)项目性质：非法定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行政楼414办公室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现场获取: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学府路二段15号)行政楼414办公室。

2.报名咨询电话:19983081933

(四)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磋商文件并登记,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学府路二段15号)行政楼414办公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人拒收。

七、磋商时间:2025年5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学府路二段15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八、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官方网站”。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

地 址：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学府路二段 15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19983081933

四川省成都病犯监狱

（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政治处

2025 年 4 月 21 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每年 5 万元以内。 (2) 本项目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9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10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磋商。 (2) 本项目禁止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11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采购文件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13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不设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14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无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 工作规程(修订)》有效期的通知(川财采〔2022〕7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如下: (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 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适用情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 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2) 执行方式: 1 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要求，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故不在采购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18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9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0	评审结果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9983081933 地址：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行政楼 414 办公室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竞争性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5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